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甬建安质管〔2023〕13号

关于2023年市本级建设工程第一次安全质量综合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各科室：

2月23日-24日，我站对部分在建市本级建设工程进行了春节节后施工暨全国“两会”期间安全质量综合检查。根据本次检查情况并结合建筑施工领域“除险保安”专项行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迎亚运”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防汛备汛大检查暨风险隐患大排查、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及第一季度日常安全质量抽查巡查等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共签发停工整改通知书20份，限期整改通知书72份，监督记录单220份。其中，第一季度综合监督检查共抽查8个项目，签发停工整改通知书1份，限期整改通知书3份，

监督记录单 6 份。

从抽查情况来看，各参建单位能认真落实企业安全质量主体责任，较好地执行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安全质量管理措施，工程安全质量总体可控。

（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

1. 深入推进建筑施工领域“除险保安”专项行动及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各参建单位能强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加强施工现场大型机械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及动火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值班值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其中，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土建工程 TJ7006 标段严格落实门卫管理制度，工地出入口岗亭配备从安保公司聘请的专职保安，建立符合进场条件的流动式起重机、司机及作业人员清单，通过车牌扫描、人脸识别、实名制考勤等辨识匹配方式，确保机械、人员进出管理台账与现场实际一致，实现人机风险关口前移、隐患超前管控。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8104 标段针对深厚淤泥质土的不良地质，提前谋划，采用快挖快封闭方式，基坑变形控制措施落实到位；对完成三级安全教育的作业人员分工种发放“风险告知卡”，告知其主要安全风险和安全工作责任，精细化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通过安全积分兑换、张贴工人安全语录、安排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宣讲等方式，实现安全管控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

变。

2. 强化节后复工复产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管理。各参建单位能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认真落实复工阶段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及新进场作业人员教育、交底全覆盖，机械设备、防护措施安全可靠，关键节点验收环节管控到位；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及起重吊装、深基坑、脚手架及高大支模架、盾构作业等危大工程、高处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落实方案编审及方案交底，严格按专项方案组织施工，并针对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为全国“两会”顺利召开提供坚实保障。

3. 做好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各参建单位能够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测评指标，做到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设置规范，出入口干净平整，扬尘管理措施到位，生活区管理有序，施工排水管理规范，为我市顺利通过2022年度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补测评考核提供保障。

4. 开展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各参建单位能够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渣土规范治理工作的通知》（甬建函〔2023〕35号）及《宁波市工程渣土处置

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建筑渣土专项治理主体责任，依法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规范建筑工地渣土治理，促进城乡环境品质全面提升。

（二）工程质量 管理

各参建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能够按规定到岗履职，认真落实“自检、互检、专检”及见证取样等质量管理制度，各类质量管理台账较齐全，原材料进场报验、检测及时，能做好原材料、实体检测等不合格报告的闭合处置工作。能够根据冬期施工气候特点，结合项目实际，做好冬期施工专项方案的编审及教育交底，强化道路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施工质量管理，抓好工程实体质量通病防治工作，工程质量总体处于受控状态。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8104 标段对混凝土施工主要工序作业内容在施工现场开展技术交底，并使用定型工具控制地下结构侧墙钢筋位置、钢筋排距和保护层厚度，钢筋笼加工质量较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综合检查和第一季度日常安全质量抽查、巡查，发现仍然存在一些有代表性的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主要问题如下：

（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面

1. 部分参建单位对危大工程管控不严，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起重机械与起重吊装方面：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SG6109 标段，履带吊行走的重载便道不平整、局部开裂，现场 400T

履带吊行走路线与地连墙槽口边距离过近。世纪大道快速路（永乐路-沙河互通）工程施工 I 标段及鄞州大道-福庆路（东钱湖段）快速路二期工程东段施工 I 标段，起重吊装作业未设置安全警戒区域，司索工及专职安全员未在岗履职。

深基坑方面：世纪大道（兴宁路-东明路）综合管廊工程土建施工 III 标段，2#过站井钢支撑固定端防坠落支架及部分型钢角撑设置与设计不符。

脚手架及模板支架方面：宁波市青少年宫新城活动中心（暂定名）装修工程施工 I 标段，超高满堂支模架部分立杆间距过大，部分剪刀撑及连墙件设置不及时。个别项目高处作业吊篮行程限位局部失效，安全锁锈蚀，部分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带。

2. 部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SG6109 标段人员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前，中标项目经理长期未到岗履职。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土建工程 TJ7010 标段项目经理及个别专职安全员在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未到岗履职，且未办理请假审批手续。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8108 标段，防水施工班组个别作业人员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即上岗作业。个别项目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技术交底即上岗作业，专业分包单位作业人员与报验人员不符，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不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3. 部分项目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8108 标段，侧墙高处作业平台设置不稳固，多处作业平台四周未设置临边防护。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土建工程 TJ4202 标段，承台基坑开挖未按要求设置临边防护。个别项目高处作业未编制专项方案，河道开挖临河防护未连续设置，电力井口未覆盖，管道沟槽开挖未设置临边防护及人员上下通道。

4. 部分项目临时用电管理不到位

个别项目用电设备未配备专用开关箱，二级箱内设元器件与规范要求不符，配电箱无分路标识，引出线未接保护零线。

5. 部分项目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

鄞县大道（阳光南路至同德路）改造工程施工 II 标段，工地多处大门敞开，主出入口未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个别项目施工现场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和三级沉淀池尚未设置完毕，现场已开始施工作业，现场未设置电瓶车集中充电区域，“五牌二图”设置不全。

（二）质量管理方面

1. 部分项目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不到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土建工程 TJ7010 标段，主体基坑地连墙超声波检测用的声测管堵管严重，导致地连墙超声检测数量不满足设计要求，且监督抽测的 1 幅地连墙结果为 III 类桩，未编制缺陷处置方案、未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即进入冠梁施工等下一道工

序。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8108 标段，底板上翻梁钢筋保护层厚度小于设计要求，部分底板腋角位置侧墙预留水平钢筋数量与设计不符。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SG6109 标段，钢筋笼预埋钢板塞焊焊缝不饱满，部分主筋直螺纹露丝较多，现场未设钢筋加工棚，存在雨天电焊加工地连墙钢筋笼的现象。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8 号线一期工程下应南车辆段 TJSG02 标段，施工单位未及时回复监理单位就管桩设计与现场施工不符的问题开具的监理通知单，钻孔桩钢筋笼加强箍与主筋有烧焊现象，螺旋箍筋局部间距大于设计要求。奉化江东岸滨江休闲带及樟溪北路（长丰桥至芝兰桥）工程施工（一标段），地下室负一层部分柱竖向钢筋数量不足。宁波大学甬江研究生公寓 3 号楼项目，电梯井立柱箍筋弯钩未按抗震设计要求设置 135 度弯钩。个别项目钢筋笼主筋单面搭接焊缝焊接质量、搭接长度不规范，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旁站监理职责；沥青路面压实度、主体结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三轴搅拌强加固取芯强度监督抽测结果不合格。

2. 部分项目参建单位对工程质量验收条件控制不严

北海路（北外环路至洪兴路）工程，雨水检查井模板施工、钢筋安装未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已进入下一道工序；个别污水沉井钢筋安装与设计不符，已隐蔽验收合格。

3. 部分项目参建单位对原材料进场报验把关不严，混凝土试块留置、养护、送样不规范

戚隘桥 3#商业地块 I 标段项目，污水管未进场复试，污水管

道施工未按设计要求铺设垫层，污水管、化粪池相关功能性试验记录不全，污水井采用砖砌形式，与设计不符。个别项目混凝土试块标养室养护条件与规范不符，新浇混凝土构件未留置试块，多批次预制管桩无进场报验资料，现场已投入使用。

三、通报

(一) 综合检查情况，下列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在安全质量管理方面总体较好：

1. 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土建工程 TJ7006 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宏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8104 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综合检查情况，下列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在安全质量管理方面存在较多问题和隐患：

1. 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土建工程 TJ7010 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SG6109 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8108 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下步工作要求

（一）切实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对通报中的隐患和问题，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增强工程安全质量意识，举一反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并整改闭环，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二）深入推进建筑施工领域“除险保安”专项行动及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各参建单位要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施工领域“除险保安”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甬建发〔2022〕32号）及《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甬建函〔2022〕61号）要求，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强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专家论证、验收交底、组织实施和监测管理全过程安全闭环管控，提升深基坑、起重机械与起重吊装、模板支架、钢结构施工、网架安装、盾构作业等管控能力。加强施工现场大型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强化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备案、安拆方案编制审核、

现场检查验收、使用和维保管理，加强安装拆卸、顶升加节等高风险作业安全防范，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落实桩机高度、地基承载力和钢板路基箱三项安全主控规定，关注临围挡、道路建筑起重机械和桩机作业安全，避免发生场外伤害。提升轨道交通盾构施工安全水平，严格组织盾构掘进各关键节点条件验收。加强值班值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积极开展防汛防台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各参建单位要按照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贯彻省领导批示精神深入推进防汛防台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及省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防汛备汛大检查暨风险隐患大排查的通知》（浙建城函〔2023〕18号）要求，认真开展防汛备汛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各类负责人、岗位责任人在岗履职，防汛应急预案实用、可操作，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高空作业设施及生活区、办公区、活动板房等临时设施加固到位，铁锹、沙袋、排水泵等应急防汛物资配备齐全，严格落实安全度汛各项措施，严禁“带险入汛”。

（四）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各参建单位要按照市住建局安委办《关于转发省安委办〈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甬建安办〔2023〕5号）及市住建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隧道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

知》（甬建函〔2023〕65号）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隧道施工现场重大风险管控，重点排查超前预报和监控量测、安全步距、逃生通道设置、文明施工、进出口登记管理、应急物资配备、隧道安全风险评估、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现场落实和开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及项目负责人、隧道专业工程师在岗履职和领导带班作业等情况，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切实提高应急处置水平，有效防范遏制隧道施工事故险情发生。

（五）切实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各参建单位要按照市住建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甬建函〔2023〕75号）要求，严格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做好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工作，加强临时用电管理，严禁在保温材料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严禁在喷涂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等施工現場违规使用明火，施工区域、生活办公区域、材料堆放区域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置电瓶车集中充电区域，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六）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各参建单位要按照市住建局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培训教育、安全设施监管、监测等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履行作业审批手续，确保从公司到项目部到班组全面掌握作业

的动态情况；重点落实有限空间作业防护措施，切实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流程，通风不良的有限空间作业前30分钟应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检测合格并按要求配备个体防护装备方能进入作业区；有限空间作业应加强机械通风，确保作业人员新风量满足要求，同时加强监护和巡视检查。

（七）深入开展建筑工地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各参建单位要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迎亚运”2023年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甬建发〔2023〕20号）及《关于印发<宁波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环境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甬建发〔2023〕25号）要求，严格对标对表，深入开展建筑工地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强化施工现场动态管理，确保工地围挡设置规范、出入口干净平整、扬尘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噪声防治有效，全力营造整洁有序的施工环境。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综合管理科 2023年5月12日印发

